

《區議會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第 8 條)

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0 年 9 月 21 日作出的《2010 年區議會條例(修訂附表 3)令》。

《2010年區議會條例(修訂附表3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547章)第8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 —

- (a) 只限於為使在 2011 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，而自一個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、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日期起實施；及
- (b) 在其沒有根據(a)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區議會條例》

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547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附表3

- (1) 附表3，第I部，第4項 —

廢除

“34”

代以

“35”。

- (2) 附表3，第I部，第9項 —

廢除

“16”

代以

“17”。

- (3) 附表3，第I部，第11項—

廢除

“28”

代以

“29”。

- (4) 附表3，第I部，第12項—

廢除

“16”

代以

“17”。

- (5) 附表3，第I部，第13項—

廢除

“23”

代以

“24”。

- (6) 附表3，第I部，第18項—

廢除

“29”

代以

“31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10年9月21日

註釋

本命令的唯一目的，是修訂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547章)附表3，以—

- (a) 將觀塘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，由34個增加至35個；
 - (b) 將油尖旺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，由16個增加至17個；
 - (c) 將葵青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，由28個增加至29個；
 - (d) 將北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，由16個增加至17個；
 - (e) 將西貢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，由23個增加至24個；
及
 - (f) 將元朗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，由29個增加至31個。
2. 有關民選議員數目的增加，將會就在2011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生效。